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駿烽（原名吳輝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

01 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  
05 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  
06 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  
07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  
08 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  
09 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  
10 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11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12 之餘額，逾9/10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  
13 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  
14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  
15 清償，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  
16 1項、第2項、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規定甚明。次按  
17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8 時發生效力，亦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  
19 16條第1項前段、第8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

21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15號裁定自民國112  
22 年12月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2  
2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2號進行更生程序；嗣聲請人於113年  
24 2月19日提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3,200元，每1個  
25 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總計清償23萬0,400元，清償成數  
26 約3.01%之更生方案（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4號  
27 卷〈下稱更生執行卷〉第132至134頁），然未得到無擔保及  
28 無優先權之債權人過半數同意或視為同意（見更生執行卷第  
29 144至152頁、第157至164頁），且經司法事務官認聲請人陳  
30 報之每月收入未列入低收補助9,485元、租金補助6,675元、  
31 支出亦高於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而

01 於113年4月15日、113年5月22日函請聲請人重新提出調整後  
02 之更生方案（見更生執行卷第176、195頁），聲請人均未提  
03 出；司法事務官再於113年7月9日函請聲請人重新提出調整  
04 後之更生方案（見更生執行卷第203頁），聲請人於113年7  
05 月26日提出每期清償金額3,320元，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  
06 72期，總計清償23萬9,040元，清償成數約3.12%之更生方  
07 案（見更生執行卷第211至213頁），然司法事務官認聲請人  
08 仍未列入低收補助9,485元，而於113年8月2日函請聲請人重  
09 新提出調整後之更生方案，並說明若不願意調整更生方案，  
10 本件難認已盡力清償，將依職權轉為清算程序（見更生執行  
11 卷第215頁），聲請人迄未提出調整後之更生方案等情，業  
12 經本院調取更生執行卷核閱屬實，足見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  
13 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  
14 之可決。

15 (二)聲請人於113年2月19日具狀陳報其每月薪資收入為2萬8,000  
16 元（見更生執行卷第132頁），固逾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  
17 萬7,470元。然司法事務官認該金額未列入低收補助9,485  
18 元、租金補助6,675元，而於113年4月15日、113年5月22日  
19 通知聲請人提出說明及調整後更生方案，聲請人均未依期限  
20 回覆。又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9日函知聲請人提出說明及  
21 調整後更生方案，聲請人始於113年7月26日提出每期清償金  
22 額3,320元，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總計清償23萬9,  
23 040元，清償成數約3.12%之調整後更生方案，並稱租金補  
24 助已於113年3月租約到期後即未請領（見更生執行卷第208  
25 頁），然陳報每月薪資收入僅為2萬3,000元，除未達113年  
26 度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亦未列入低收補助9,485元。  
27 故聲請人陳報其每月薪資收入2萬3,000元云云，是否屬實，  
28 實屬有疑。聲請人未據實陳報或提列其可支配收入數額，且  
29 依其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為23萬9,040元，僅約占無擔  
30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765萬1,036元之3.12%，還款成數過  
31 低，難認對債權人公允，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已

01 盡力清償」之要件不符，自要無從據以認可更生方案。  
02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陳報之每月薪資收入未達113年度每月基  
03 本工資，且未配合提出調整後之更生方案，顯見未具還款誠  
04 意及願盡力清償債務，不符盡力清償之要件，難認已達公允  
05 而得認可更生方案。從而，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  
06 條規定之情事，依同條例第61條規定，自應由本院以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8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林怡君